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48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臺八縣市113年1月20日起共同推動「幸福保衛站計畫」一案，請學校協助向親師生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及桃園市幸福保衛站計畫辦理。

二、「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」係由北臺8縣市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)與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、全家)共同推動，結合各縣市教育及社政單位之力量，針對18歲以下突發急難事由有飢餓求助需求之高風險及脆弱家庭兒少，當其至超商取餐時，由超商即時提供免費餐點使其免於飢餓，並由超商人員主動關懷請取餐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後，於24小時內將通報單傳至當地社政單位窗口，經查核身分及學籍後派案所屬學校協助處理，學校依個案(家庭)情況給予關懷輔導及必要協助；倘為無學籍或學籍不明之孩童，則派案予社政單位介入調查處理，若列為高風險家庭個案，則會進入社會局追蹤輔導體系。

學務處

113/01/17 07:59



1130000393

無附件

三、本案「幸福保衛站計畫」目的、補助對象、原則及實施期程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

- 1、結合桃園市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、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，即時提供急難求助之弱勢學童餐點。
- 2、擴大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通報及救助管道，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，以保障其安心就學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自113年1月20日起正式實施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本市境內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，以解決弱勢學童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。

(五)執行方式：

- 1、當18歲以下家中遇緊急變故學童，飢餓時至四大超商門市求助取餐，學童填寫基本資料，併選取飯、麵和麵包等主食餐點及不含酒精之飲料1份(100元為原則)，且須於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。
- 2、學童取餐後，超商將於24小時內傳真通報，本府社會局接獲通報後，將由本局專人通知所屬學校，學校接獲派案後應立即關懷輔導或引介資源協助學生。

四、幸福保衛站宣傳紙本海報已放置於本市高國中小學校交換櫃，請學校派員至交換櫃領取並張貼公告。

五、另幸福保衛站海報、簡報(含影片)、SOP作業流程及超商通

報單電子檔均已置於本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，各校可自行下載運用，並請貴校積極透過學校網頁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、公佈欄、line群組及家長聯絡簿等管道，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幸福保衛站訊息。

六、請各校協助拜訪學校鄰近超商門市，了解超商是否於店門口明顯處張貼LOGO，並備有通報表單及SOP流程，以建立良好的社區互動關懷網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